

5 实地审核及调查

实地审核及调查科专责实地审核和调查工作，致力打击逃税和避税行为。如审核或调查结果发现有短报的情况，税务局会向纳税人征收补缴税款及罚款。

在2015-16年度，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完成了1,804宗个案(包括避税个案)，合共征收约25亿元补缴税款及罚款(图28)。

图28 实地审核及调查科的成绩

	2012-13	2013-14	2014-15	2015-16
完成个案数目	1,802	1,802	1,803	1,804
所短报的入息及利润(百万元)	16,348.0	12,936.4	12,857.9	13,888.8
平均每个个案所短报的款额(百万元)	9.1	7.2	7.1	7.7
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(百万元)	3,447.7	2,540.0	2,533.1	2,538.3
收得的补缴税款及罚款(百万元)	3,438.3	2,158.7	2,861.4	1,824.2

实地审核

在2015-16年度，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共有17组实地审核人员。实地审核人员需要到业务场所实地视察和查阅纳税人的会计纪录，以核实法团及法团以外业务所申报的利润及提交的资料是否正确。

审查避税

17组实地审核人员中，有两组专责审查避税个案。因应实际需要，其他调查及实地审核人员亦会参与审查避税个案的工作。在2015-16年度，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完成审查215宗避税个案，合共征收约10亿元补缴税款及罚款(图29)。

图29 审查避税个案的成绩

	2012-13	2013-14	2014-15	2015-16
完成个案数目	207	219	217	215
所短报的入息及利润(百万元)	7,576.4	5,124.9	6,027.7	6,826.2
平均每个个案所短报的款额(百万元)	36.6	23.4	27.8	31.7
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(百万元)	1,523.8	909.3	1,155.6	1,000.4

税务调查

在2015-16年度，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共有5组调查人员。税务调查的工作是对涉嫌逃税的纳税人进行深入调查，并施行惩罚(包括就适当个案提出检控)，以打击逃税行为。

检控逃税

5组调查人员中，有1组专责调查并检控逃税个案。逃税是一项严重罪行，任何人士如果因逃税而被法庭定罪，最高可被判处3年监禁以及罚款。

在本年度，税务局成功起诉3宗逃税个案，3宗个案均涉及虚报个人进修开支扣除，其中1宗同时涉及虚报认可慈善捐款扣除。在此3宗个案中，1宗的被告被判处入狱4个月，缓刑3年及罚款70,000元(每项控罪罚款10,000元)，另加一笔49,256元的罚款(约相等于逃缴税款的116%)。另外1宗的被告被判处入狱两个月及罚款90,000元(每项控罪罚款10,000元)，另加一笔78,407元的罚款(相等于逃缴税款的100%)。该被告就判刑提出上诉，高等法院于2016年4月驳回判刑上诉，维持入狱判刑。最后1宗的被告在被还押14天后，被判执行社会服务令200小时及罚款278,800元(相等于逃税金额的200%)。

物业税查核

除了审核业务外，本局亦会查核物业拥有人所申报的租金收入是否正确。在2015-16年度，本局查核了186,229宗物业税个案(图30)。

图30 物业税查核的成绩

	2012-13	2013-14	2014-15	2015-16
完成个案数目	117,923	140,705	161,860	186,229
所短报的租金收入(百万元)	461.7	553.3	635.0	749.2
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(百万元)	55.4	66.4	76.2	89.9